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农业综合开发专项经费绩效自评

报 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芷政发〔2014〕8号）、《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芷财绩〔2014〕4号），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中央、省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等。我局认真开展了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县农业农村局是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通过农业综合开发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推进我县现代农业产业化经济的快速发展。

2、参与扶贫村和示范村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专项组织情况。**

2020年，农业综合开发专项经费预算30万元，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要求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组织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2、专项管理情况。**

为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注重宣传，确保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意识，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体系；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的实际,制定出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

**3、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实施后，工作效率显著提高，加强了与群众的联系，得到群众的认可，促进了全局工作顺利开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一是利用多种渠道、多种媒体，加强文明如厕、卫生防疫知识等宣传教育，宣传报道“厕所革命”的典型经验。积极开展爱国卫生月、世界厕所日等主题活动，努力营造“人人参与‘厕所革命’、共建共享优美环境”的良好氛围。全年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3852户。二是以整乡推进的方式在晓坪乡和洞下场乡的14个村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2.66万亩。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实施起到了很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1.经济效益，由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计划完成了水利、农业、林业等各项工程措施，按现有增长方式，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2500T，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2.社会效益，全面改善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条件，提高了耕地的产出效益，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减少了水事纠纷，促进了社会稳定；由于农业基础设施的加强，有利于巩固农村承包经营责任制，对保护好耕地极为有利；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机耕道的合理配置和完善，农业将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减轻农民的劳动强度；为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奔小康创造了条件，使农民得到了实惠；

3.生态效益，本项目实施主要是进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兴建灌溉渠道和排洪排渍渠道，兴建和维修机耕道，确保农田的有效灌溉，减少洪水对农田和农作物损害，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减轻农民劳动强度。通过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农村环境也得到改善；

4.可持续影响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了项目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改良了土壤结构，完善了生态环境，增强了农业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有利于农作物的稳产、高产和规模化生产。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芷江县农业综合开发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监管措施到位，各项工作具体扎实，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项目实施效果显著。自评得分93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结果应用建议

实施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保证项目资金正确安全有效使用，对保证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将充分运用这一评价结果，让我县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更上新台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量较少，扶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力度不够，规模效益不明显。

**（二）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2、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积极做好绩效运行的监控分析，认真研究绩效运行中的不利因素，加强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研究，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公正，实现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透明。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 **二级指标** |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投入 | 20 | | 项目立项IMG_263 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 | | 10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资金落实 | | 10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资金足额到位记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 5 |  |
| 到位及时率 | 5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资金按时到位记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 5 |  |
| 过程 | 30 | | 业务管理 |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2.5分， 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2.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财务管理 |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分）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产 出 | | 24 | | 项目产出 | 24 | 实际完成率 | 6 |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完成贫困村部分基础设施建设村5个，记2分；每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②完成产业化项目8个，记2分；每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③完成示范村建设8个记2分；每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完成及时率 | 6 | 完成是否及时 | 按时完成计6分，不按时完成的不计分。 | 6 |  |
| 质量达标率 | 6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记6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成本节约率 | 6 |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成本指标金额与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金额对比确定本项目得分 | 项目实际投资比项目预算金额节约和持平满分，项目每超支5%扣一分，扣完为止 | 3 |  |
| 效果 | | 26 | | 项目效益 | 26 | 经济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经济效益突出的，记5分，项目经济效益较好的，记4分，项目经济效益一般的，不记分。 | 4 |  |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社会效益突出的，记5分，社会效益较好的，记4分，社会效益一般的，不记分。 | 4 |  |
| 生态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生态效益明显，记5分，生态效益较好的，记4分，生态效益一般的，不记分。 | 5 |  |
| 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好5分，一般4分，不好不计分。 | 5 |  |
| 群众满意度 | 6 | 对实施村农户进行调查 | 满意度度90%以上得满分，满意度度70%-90%计5分，满意度度70%以下的不计分。 | 6 |  |
| 总分 | | 100 | |  | 100 |  | 100 |  |  | 93 |  |